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1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乌骨鸡品种 提纯复壮补短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乌骨鸡品种提纯复壮补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骨鸡品种提纯复壮补短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英代村委会观音岩村

小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原赣滇希望小学教学楼进行装修改建，不新增建设用地，是一所专业的兽医实验室，旨在促进西畴县乌鸡养殖业的发展，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62.36 m²，建筑面积 487.08 m²，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内设置仓库物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样品接收及样品前处理室、生物安全实验室辅助区等功能室，配套设施包括场地硬化、门禁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防护用具等。该实验室被授权依法承担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的诊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相关的技术。

具体技术流程：采样（送样）→收样验收、登记、保存→样品符合要求→检测样品送检→本单位实验室检测（送省州实验室检测）→严格按照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检测数字出来、与原始记录校正后→送复核人复核→复核无误→编制检测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检测报告→反馈送检人（原始记录、报告存档）→对废弃样品、实验用品等进行高温灭菌处理。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

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废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余未明确事项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进行管理。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基因模板抽提过程中产生的核酸气溶胶废气，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的生物安全柜为 Esco AC2-4S1（A2 型 II 级）生物安全柜，在排气筒内设置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 $0.3\ \mu\text{m}$ 颗粒系具有 99.999% 的截留效率，以及 $0.1\ \mu\text{m}$ 颗粒系具有 99.995% 的截留效率，安全柜内的气流 70% 在生物安全柜内部循环，30% 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生物安全柜还应自带紫外消毒灯，保证生物安全柜排气中的病原微生物基本除去。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周围道路、绿化带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集中排入附近雨水沟渠。实验室内实验器皿第一次、第二次清洗用水作为危废分类

收集，用密封塑胶桶存放于危废储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实验室内实验室器皿第三次清洗和实验器具润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进入中水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利用罐车拉运至西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地面清洁废水、纯水机净化浓水和员工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周围旱地作为肥料施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实验仪器、设备均置于室内，且尽量在昼间使用，通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后，保证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对进出项目的车辆加强管理，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纯水仪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实验废液专用桶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实验用品、废实验样品等采取高温杀菌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废紫外灯、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废过滤材料、过期及废弃试剂和试剂盒、废包装、耗材等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实验废液等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水泥+2mm厚HDPE+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危废流失造成的环境污染。

(七)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

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2月5日

